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 1、 召开时间：2017 年 4 月 6 日下午 14:00
- 2、 召开地点：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澳洋国际大厦 A 座 1215 室
-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 召集人：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 主持人：董事长沈学如先生
-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2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03,922,2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0682%。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7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03,373,0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993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19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49,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49%。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委托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403,415,99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 99.8747%;反对:156,100 股;弃权: 350,20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114%;反对 15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4232%;弃权 35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7655%。

2、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403,415,99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 99.8747%;反对:156,100 股;弃权: 350,20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114%;反对 15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4232%;弃权 35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7655%。

3、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赞成:403,415,99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 99.8747%;反对:156,100 股;弃权: 350,20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114%;反对 15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4232%;弃权 35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7655%。

4、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赞成:403,415,99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 99.8747%;反对:156,100 股;弃权: 350,20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114%;反对 15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4232%;弃权 35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所持股份的 63.7655%。

5、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年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505,116,730.89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92,420,425.96元，无可分配的利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派发红利。

赞成:403,435,59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 99.8795%；反对:486,700 股；弃权：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3802%；反对 48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61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及费用事项的议案》

2017年度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6万元整，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费用，可在公司据实报销。

赞成:403,415,19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 99.8745%；反对:156,900 股；弃权：350,20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657%；反对 15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5688%；弃权 35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7655%。

7、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联股东澳洋集团、沈学如、迟健、朱宝元、沈卿回避表决。

赞成: 5,606,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 91.7179%；反对: 156,100 股；弃权：350,20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114%；反对 15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4232%；弃权 35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所持股份的 63.7655%。

8、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公司授信计划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含子公司）拟在2017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使用综合授信额度控制在30亿元以内，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该额度内有计划地开展与各商业银行之间的综合信贷业务。本决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日止。

赞成：403,415,99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 99.8747%；反对：156,100 股；弃权：350,20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114%；反对 15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4232%；弃权 35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7655%。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审计委员会对2016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工作的评价，继续聘任其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会计审计机构。

赞成：403,415,99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 99.8747%；反对：93,700 股；弃权：412,60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114%；反对 9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0612%；弃权 41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1275%。

10、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赞成：403,415,99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 99.8747%；反对：93,700 股；弃权：412,60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114%；反对 9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0612%；弃权 41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所持股份的 75.1275%。

11、审议通过《关于阜宁澳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实施 16 万吨/年差别化粘胶短纤维项目的议案》

关联股东迟健回避本次表决。

赞成：384,742,49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 99.8690%；反对：92,100 股；弃权：412,60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027%；反对 9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7698%；弃权 41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1275%。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 2017 年 4 月 6 日《证券时报》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 2、法定代表人：王凡
- 3、律师姓名：潘岩平、张玉恒

4、结论性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 备查文件

- 1、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